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1906號

原告 民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智銘

訴訟代理人 徐崇智

被告 威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政翰

訴訟代理人 王福雄

陳偉芳律師

許世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9年2月間承攬被告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中平段某新建案之弱電安裝工程，約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54萬元，嗣被告要求追加工程，約定追加工程款為11,000元（下合稱系爭工程），伊配合被告主建物興建時程進場施作，被告並已給付第一期承攬報酬135,000元，惟伊全部施作完畢後向被告請款，被告卻遲不給付，扣除已收取之第一期承攬報酬、未裝設器材款項48,700元及保留款27,000元，被告尚欠357,315元，爰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7,3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與原告間並無承攬關係存在，伊係將系爭工程

01 發包給新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懋營造）等語，資為
02 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
03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06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490條、民事訴訟
07 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約定由其為被告完
08 成系爭工程，被告同意給付551,000元報酬乙情，既為被告
09 所否認，原告自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固
10 舉報價單及請款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8、10至13頁），惟
11 觀諸其上關於建案案名、客戶名稱等內容，均係由原告製
12 作、填載，尚難僅因報價單及請款單載有被告名稱，即逕認
13 被告為系爭工程之定作人。原告雖主張報價單係經被告副總
14 王福雄簽認云云，然報價單上「王福雄」簽名處左側另載有
15 「新懋營造」等文字，由形式上觀之，王福雄應係以「新懋
16 營造」之代理人身分自居，並在報價單上簽名；且原告自承
17 王福雄之名片上印有新懋營造與被告名稱，則參酌王福雄簽
18 名時係特別加註「新懋營造」而非被告名稱之簽名方式，更
19 足見王福雄斯時並無代理被告之意；甚者，原告所稱其已領
20 取之工程款，實係由新懋營造簽發之支票所支付（見本院卷
21 第9頁），益徵新懋營造方為系爭工程之定作人，故被告抗
22 辯其非系爭工程之定作人，可以採信。至原告所提報價單或
23 請款單之客戶簽章欄雖有「洪宏裕」之簽名，但該人身分為
24 何？是否與被告有關？均未見原告舉證證明，是原告所提證
25 據並無法證明兩造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證明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有承攬契約存
27 在，其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57,315元，
2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9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30 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
02 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黃文琪